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 【高中部】

項次	項目	金額		說明
1	學費	0元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403010A號函「115學年度第1、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辦理。 二、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83855D號函，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高中符合免學費補助資格之同學(具中華民國國籍、非重讀生；取消所得限制)，免繳學費6240元。（附件1）
2	雜費	1740元		依據教育部115年8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403484A號函「115學年度第1、2學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辦理。（附件2）
3	實習實驗費	0元		11年1班、12年1班
		80元		1. 10年級 2. 11年2班：選修物理2學分及化學2學分，共4學分
		320元		1.11年3班：除上列科目，再選修生物2學分，合計6學分 2. 12年2班：物理2學分、物理1學分、化學2學分、化學1學分及地球科學1學分，合計7學分。 3. 12年3班：物理2學分、物理1學分、化學2學分、化學1學分及生物2學分，合計8學分。（附件2）
4	電腦使用費	0元		11年1班、11年3班、12年1班、12年3班
		400元		1. 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每週1節400元，每週2節550元 2. 10年級：其部定課程資訊科技，每週排課1節，400元。
		550元		1. 11年2班：開設進階程式設計2節(科技領域課程) 2. 12年2班：開設工業設計2節(科技領域課程)（附件2）
5	家長會費	100元		具低收身份者免繳。同家長僅收1人(弟妹)。
6	團體保險費	266元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22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6601616號函辦理。
7	午餐費	10年級	5,394元	1. 每餐58元，依用餐日數計費（附件3） 2. 10年級：58元*93天=5394元 （上課日97天扣除全校停餐2天、公民訓練2天） 3. 11、12年級：58元*95天=5510元 （上課日97天扣除全校停餐2天）
		11、12年級	5,510元	
8	書籍費	10年級	一般總價：5,118元 選修閩語總價：5,588元	
		11年級	1班 選數A：3,491元 選數B：3,481元	
			2班 選數A：4,287元	
			3班 選數A：4,692元	
		12年級	1班 選數乙：4,158元	
			2班 選數甲：5,073元	
3班 選數甲：4,990元（附件4）				
9	班級費	50元		購買班級所需文具
10	校刊費	100元		作為本校校刊購買費用

11	冷氣使用電費	300元	班級冷氣電費		
12	冷氣維護費	100元	用以清洗及維護冷氣。		
13	健康檢查費	600元	10年級新生。 (附件5)		
14	模擬考費	340元	11年級，模擬考1次(翰林)全科+英聽		
		1,290元~1,350元	12年級，模擬考4次(翰林3次、南一1次) (附件6)		
15	公民訓練活動費	3,650元	1. 參加對象：7年級、10年級 2. 地點：台南走馬瀨農場 露營區 3. 時間：12月14~15日（一、二）		
16	服裝費	品項	1. 男、女生運動短袖	370元/件	1. 新生為主 2. 依招標金額與購買數量收費。 3. 各品項各一件總額 男生：5,415元。 女生：5,570元。
			2. 男、女生運動短褲	350元/件	
			3. 男、女生運動長袖	410元/件	
			4. 男、女生運動長褲	470元/件	
			5. 男、女生運動夾克	960元/件	
			6. 男生制服短袖	520元/件	
			7. 男生制服長袖	545元/件	
			8. 女生制服短袖	530元/件	
			9. 女生制服長袖	560元/件	
			10. 男生制服長褲	560元/件	
			11. 女生制服裙子	550元/件	
			12. 男、女生背心	450元/件	
			13. 男、女生領帶	150元/條	
			14. 女生領結	140元/朵	
			15. 背包	630元/個	
17	重補修費	每學分300元 /每節課50元	詳(附件7)		
18	課業輔導費	詳附件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附件1

115 學年度第 1、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010A 號公告

單位：新臺幣

學生就讀學制			每學期每生收費數額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6,240 元	12,170 元至 26,162 元
專 業 群 科、建教 合作教育 班、實用 技能學程 （日間上 課）	農 業 類、工 業 類、商業類、海 事水產類、家事 類		6,240 元	13,220 元至 26,162 元
	藝 術 與 設計類	設計群		
			藝術群	6,240 元
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夜 間上課）			6,240 元	13,220 元至 26,162 元

115 學年度第 1、2 學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484A 號公告

表一、115 學年度第 1、2 學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 別		雜 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一		國立	1,740 元	8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以上者850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 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4,510 元	110 元	
高二、高三	國立	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者	1,740 元	80 元	
		修習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者		320 元	
	私立	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者	4,510 元	110 元	
		修習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者		390 元	
備 註		一、費用單位為新臺幣（以下各表同）。 二、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三、體育班：普通型課程及單科型課程，比照普通科收費數額辦理。			

附件3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代收代辦費提案單

(衛生組提供)
(NO.:)

日期： 115 年 8 月 18 日

學 年		115		學 期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部 門		學務處衛生組	
提 案 項 目													
NO.	部 別				年 級 (填寫 應收年級)	類 組 (高中)				項 目	金 額 (元)	備 註	
	國小	國中	高中	雙語		不 分 組	一 類	二 類	三 類				
1	V				1年級至 6年級	■				午餐費	5170	國小部 55元*94天=5170元：上課日(97)扣除全校停餐(2)、戶外教育(1)。	
2				V	8年級	■				午餐費	5510	雙語部 58元*95天=5510元：上課日(97)扣除全校停餐(2)。	
3				V	9年級	■				午餐費	5336	雙語部 58元*92天=5336元：上課日(97)扣除全校停餐(2)、畢業旅行(3)。	
4				V	11年級	■				午餐費	5510	雙語部 58元*95天=5510元：上課日(97)扣除全校停餐(2)。	
5		V			7年級	■				午餐費	5349	國中部 58元*93天=5394元：上課日(97)扣除全校停餐(2)、公民訓練(2)。	
6		V			8年級	■				午餐費	5510	國中部 58元*95天=5510元：上課日(97)扣除全校停餐(2)。	
7		V			9年級	■				午餐費	5336	國中部 58元*92天=5336元：上課日(97)扣除全校停餐(2)、畢業旅行(3)。	
8			V		10年級	■				午餐費	5349	高中部 58元*93天=5394元：上課日(97)扣除全校停餐(2)、公民訓練(2)。	
9			V		10年級	■				高一新生健康檢查	600	詳如報價單	
10			V		11、12年級	■				午餐費	5510	高中部 58元*95天=5510元：上課日(97)扣除全校停餐(2)。	
11	V	V	V	V	1年級至12年級	■				學生團體保險	266	全校 家長負擔266元(政府負擔134元)	
12													

備註：
一、上課總天數97天：8月份1天、9月份20天、10月份20天、11月份 21天、12月份22天、1月份13天。
二、全校停餐2天：校慶第二天（12/11）1天、休業式(1/20)1天（剩95天）。
三、國小部停餐：
（一）1~6年級戶外教育(10/6)1天
四、中學部停餐：
（一）國一高一公民訓練(12/14.15)2天
（一）國三畢業旅行(12/7.8.9)3天
五、收費將依照校務會議通過之第1學期行事曆，調整之後實際用餐天數計算。
六、115學年度國中以下學制午餐費，受屏東縣政府補助(國小55元國中58元)實支核銷，不向學生收費。
七、中學部寒假輔導課若有午餐供餐需求，再另行收費。

附件4

高中部書籍費收費明細 (設備組提供)

10年級

編號	書 名	冊別	出版社	編著者	售價	備註
1	國文	1	龍騰	謝佩芬等	\$460	
2	英文	1	龍騰	林秀春等	\$468	
3	數學	1	龍騰	許志農等	\$388	
4	生物	全	龍騰	陳俊宏等	\$409	
5	化學	全	翰林	陳秋炳等	\$412	
6	物理	全	泰宇	傅祖怡等	\$405	
7	地球科學	全	龍騰	米泓生等	\$398	
8	資訊科技(Python版)		台科大	林雲龍等	\$437	
9	地理	—	龍騰	林聖欽等	\$398	
10	公民	—	南一	鄧毓浩	\$410	
11	體育	—	華興	沈易利等	\$210	
12	音樂(乙版)	上	泰宇	李睿璋等	\$425	
13	生命教育(乙版)	全	育達	簡嘉盈等	\$298	
不含閩南語合計					\$5,118	
14	閩南語	全	泰宇	楊允言等	\$470	
含閩南語合計					\$4,820	

11年級 一類 選數A

編號	書 名	冊別	出版社	編著者	售價	備註
1	國文	3	翰林	宋隆發等	\$443	
2	數學A	3	龍騰	許志農等	\$398	
3	英文	3	龍騰	林秀春等	\$468	
4	生活科技		泰宇	李佳恩等	\$418	
5	歷史	1	龍騰	戴寶村等	\$408	
6	歷史	二	三民	薛化元	\$425	
7	地理	3	龍騰	林聖欽等	\$398	
8	體育	三	泰宇	尤聰銘等	\$228	
9	家政(甲版)	全	育達	黃儒玉等	\$305	
合計					\$3,491	

11年級 一類 選數B

編號	書 名	冊別	出版社	編著者	售價	備註
1	國文	3	翰林	宋隆發等	\$443	
2	數學B	3	龍騰	許志農等	\$388	
3	英文	3	龍騰	林秀春等	\$468	
4	生活科技		泰宇	李佳恩等	\$418	
5	歷史	1	龍騰	戴寶村等	\$408	
6	歷史	二	三民	薛化元	\$425	
7	地理	3	龍騰	林聖欽等	\$398	
8	體育	三	泰宇	尤聰銘等	\$228	
9	家政(甲版)	全	育達	黃儒玉等	\$305	
合計					\$3,481	

11年級 二類 選數A

編號	書 名	冊別	出版社	編著者	售價	備註
1	國文	3	翰林	宋隆發等	\$443	
2	數學A	3	龍騰	許志農等	\$398	
3	選修化學(全)物質與能量	I	龍騰	張煥宗等	\$398	
4	選修物理力學一	I	龍騰	林秀豪等	\$398	
5	英文	3	龍騰	林秀春等	\$468	
6	生活科技		泰宇	李佳恩等	\$418	
7	歷史	1	龍騰	戴寶村等	\$408	
8	歷史	二	三民	薛化元	\$425	
9	地理	3	龍騰	林聖欽等	\$398	
10	體育	三	泰宇	尤聰銘等	\$228	
11	家政(甲版)	全	育達	黃儒玉等	\$305	

合計

\$4,287

11年級 三類 選數A

編號	書 名	冊別	出版社	編著者	售價	備註
1	國文	3	翰林	宋隆發等	\$443	
2	數學A	3	龍騰	許志農等	\$398	
3	選修化學(全)物質與能量	I	龍騰	張煥宗等	\$398	
4	選修物理力學一	I	龍騰	林秀豪等	\$398	
5	選修生物	III	泰宇	張永達等	\$405	
6	英文	3	龍騰	林秀春等	\$468	
7	生活科技		泰宇	李佳恩等	\$418	
8	歷史	1	龍騰	戴寶村等	\$408	
9	歷史	二	三民	薛化元	\$425	
10	地理	3	龍騰	林聖欽等	\$398	
11	體育	三	泰宇	尤聰銘等	\$228	
12	家政(甲版)	全	育達	黃儒玉等	\$305	

合計

\$4,692

12年級 一類 選數乙

編號	書 名	冊別	出版社	編著者	售價	備註
1	國文	5	龍騰	謝佩芬等	\$458	
2	英文	5	龍騰	林秀春等	\$458	
3	數學乙(乙版)	上	南一	陳界山	\$411	
4	選修歷史	I	三民	世宗等	\$395	
5	選修地理(全)空間資訊科技	I	龍騰	林聖欽等	\$398	
6	選修公民(全)現代社會與經濟	I	龍騰	管中祥等	\$398	
7	體育	五	育達	方進隆	\$210	
8	美術(乙版)	下	華興	鄭伊璟等	\$395	
9	音樂(乙版)	下	泰宇	李睿瑋等	\$425	
10	藝術生活(音樂應用)乙版		華興	張哲裕	\$380	
11	全民國防教育	上	幼獅	沈明室	\$230	

合計

\$4,158

12年級 二類 選數甲

編號	書 名	冊別	出版社	編著者	售價	備註
1	國文	5	龍騰	謝佩芬等	\$458	
2	英文	5	龍騰	林秀春等	\$458	
3	數學甲(乙版)	上	南一	陳界山	\$417	
4	選修化學	III	泰宇	張一知等	\$405	
5	選修化學	IV	泰宇	張一知等	\$405	
6	選修物理(全)波動、光及聲音	III	龍騰	林秀豪等	\$398	
7	選修物理(全)電磁現象一	IV	龍騰	林秀豪等	\$398	
8	選修地球科學-大氣海洋及天文		全華	劉麗純等	\$494	
9	體育	五	育達	方進隆	\$210	
10	美術(乙版)	下	華興	鄭伊璟等	\$395	
11	音樂(乙版)	下	泰宇	李睿瑋等	\$425	
12	藝術生活(音樂應用)乙版		華興	張哲榕	\$380	
13	全民國防教育	上	幼獅	沈明室	\$230	

合計

\$5,073

12年級 三類 選數甲

編號	書 名	冊別	出版社	編著者	售價	備註
1	國文	5	龍騰	謝佩芬等	\$458	
2	英文	5	龍騰	林秀春等	\$458	
3	數學甲(乙版)	上	南一	陳界山	\$417	
4	選修生物(全)細胞與遺傳	I	龍騰	陳俊宏等	\$411	
5	選修化學	III	泰宇	張一知等	\$405	
6	選修化學	IV	泰宇	張一知等	\$405	
7	選修物理(全)波動、光及聲音	III	龍騰	林秀豪等	\$398	
8	選修物理(全)電磁現象一	IV	龍騰	林秀豪等	\$398	
9	體育	五	育達	方進隆	\$210	
10	美術(乙版)	下	華興	鄭伊璟等	\$395	
11	音樂(乙版)	下	泰宇	李睿瑋等	\$425	
12	藝術生活(音樂應用)乙版		華興	張哲榕	\$380	
13	全民國防教育	上	幼獅	沈明室	\$230	

合計

\$4,990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 學生健康檢查報價單

附件5

承辦人：陳美如護理師

電話：08-7659025#21

受檢人數：90人

報價日期：115.07.09

健檢項目	細項名稱	說明
一、基本理學檢查	身高、體重、腰圍、臀圍、血壓、脈搏、視力、辨色力、聽力。	理學檢查。
二、醫師問診	內科、外科、牙科	頭頸、耳鼻喉、胸部、腹部、皮膚、泌尿、脊柱四肢、齦齒、口腔衛生、咬合不正。
三、尿液常規檢查	13.SUGAR 尿糖 14.PH 酸鹼度 15.PRO 尿蛋白 16.OB 尿潛血	身體各器官、肝、膽、腎、泌尿道疾病以及糖尿病篩檢。
四、血液常規檢查	17.WBC 白血球 18.RBC 紅血球 19.Hgb 血紅素 20.Hct 血球容積比 21.MCV 平均紅血球容積 22.MCH 平均血色素量 23.MCHC 平均血色素濃度 24.PLAT 血小板	基本血液檢查項目，可得知血球分佈、大小及數量，並初步評估是否有貧血、受感染、白血病、紅血球總數、血小板總數、血液凝固功能等等是否有異常。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 學生健康檢查報價單

承辦人：陳美如護理師

電話：08-7659025#21

受檢人數：90人

報價日期：115.07.09

健檢項目	細項名稱	說明
五、肝功能檢查	25.GPT 丙酮轉胺基酵素	檢查肝臟機能是否異常之初步評估。
	26.GOT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六、病毒性肝炎	27.HBsAg B型肝炎抗原	檢查身體是否有B型肝炎帶原或抗體。
	28.Anti-HBs B型肝炎抗體	
七、腎功能檢查	29.BUN 尿素氮	檢查腎臟機能是否異常之初步評估。
	30.Creatinine 肌酸酐	
	31.UA 尿酸	
八、血脂肪檢查	32.T-G 三酸甘油酯	中風、心肌梗塞、心臟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血脂肪偏高等。
	33.T-CHOL 總膽固醇	
九、糖尿病檢查	34.AC 飯前血糖檢查	糖尿病檢查之初步評估
十、儀器檢查	35.Chest 數位式胸部X光	藉由數位X光透視肺部、胸腔及心臟等之情形。
十一、報告書	36.精美、詳實之檢查結果報告書；總冊，異常統計表等。	

健康檢查團體優惠價：600元/人

檢查醫院：文雄醫院[立威健管中心]

健檢專線：(07) 975-2500

健檢專員：吳權翰 0913-111-797

傳真電話：(07) 975-2200

信箱：wenhsiunghec@gmail.com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察哈爾二街132號

本院健康中心採巡迴式健檢服務

南一書局評鑑測驗中心

報價單

學校名稱：921 屏科實中

115年 8月 13日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價(元)	合計	備註
1	115學年第三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 10/28-10/29考試	88	350	30,800	六科
2					
3				-	
4				-	
5				-	
合計				30,800	
總計	新台幣 參萬零捌佰 元整				

備註:收費人數依照實際考試學生人數而定，缺考改收缺考材料費每位學生100元。

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



日期 2026年8月14日

客戶台照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名稱	115學年上學期高中學測模擬考		
客戶統編		客戶電話	08-7659930	客戶傳真	
聯絡人	邱明怡 教學組長	聯絡MAIL	t2002@nehs.ptc.edu.tw		

項次	項目	學生數	單價	金額	備註
E1、E2					
1	學測(全套5科數A.自.社+英聽)		340		
2	學測(全套4科自然組+英聽)		310		
3	學測(全套4科社會A組+英聽)		310		
E4					
1	學測(全套6科)		350		
2	學測(全套5科數A.B.自)		320		
3	學測(全套5科數A.B.社)		320		
4	學測(全套5科數A.自.社)		320		
5	學測(全套4科自然組)		290		
6	學測(全套4科社會A組)		290		
7	學測(全套4科社會B組)		290		
以上價格已折考試20元、英聽50元					

- 高二模擬考一次(翰林)全科+英聽 340 元
- 高三模擬考四次(翰林 3.南一 1) 350 元+340 元+310 元+290 元=1290 元
- 南一(第三次)350 元/人 350 元+340 元+310 元+350 元=1350 元
- 翰林(第一.二.四次)：一全科+英聽 340 元、二 4 科+英聽 310 元、四選考由 290 元-350 元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未修習之科目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 專班辦理：

- 1、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
- 2、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 3、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五十元。
- 4、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課最高支給新臺幣六百六十元，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二) 自學輔導：

- 1、由教師指定教材或數位平臺，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學生自行修讀數位平臺之證明方式，由學校定之。
- 2、每一學分之多授指導及教學節數，規定如下：
 - (1) 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
 - (2) 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但採數位平臺自行修讀者，其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不得少於三節。
- 3、面授指導及教學，得採數位遠距方式；其時間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 4、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筆試、口試、實作、實驗評量方式，應以實體實施為原則。
- 5、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三百元。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5 點辦理

- **高中三年級**：19 週*4 節-9 天(第一、二次段考、教師節、光復節、高三期末、校慶)=67 節
最高收費（以只開 1 班有 24 人參加估算） $660*67\div0.8\div24=2303.125$ ，取整數 2303 元
→ $2303\div67=34.37$

最低收費（以只開 1 班有 55 人參加估算） $660*67\div0.8\div55=1005$ 元
→ $1005\div67=15$

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2 項「前項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十五元至三十五元間」。

是以，高中部三年級收費以真實參加人數計算。（在 1005~2303 元之間）

- **高中二年級**：19 週*3 節-5 天(第一、二次段考、教師節、光復節、校慶)=52 節
最高收費（以只開 1 班有 24 人參加估算） $660*52\div0.8\div24=1787.5$ ，取整數 1787 元
→ $1787\div52=34.36$

最低收費（以只開 1 班有 55 人參加估算） $660*52\div0.8\div55=780$ 元
→ $780\div52=15$

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2 項「前項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十五元至三十五元間」。

是以，高中部二年級收費以真實參加人數計算。（在 780~1787 元之間）

- **高中一年級**：19 週*3 節-7 天(第一、二次段考、教師節、光復節、校慶、高一公訓)=50 節
最高收費（以只開 1 班有 24 人參加估算） $660*50\div0.8\div24=1718.75$ ，取整數 1718 元
→ $1718\div50=34.36$

最低收費（以只開 1 班有 55 人參加估算） $660*50\div0.8\div55=750$ 元
→ $750\div50=15$

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2 項「前項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十五元至三十五元間」。

是以，高中部一年級收費以真實參加人數計算。（在 750~1718 元之間）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0 年 00 月 0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7 月 01 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212A號 令

法規體系：國民及學前教育

圖表附件：1150701第10點附件修正規定.pdf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在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規範學校辦理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課業輔導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得於學期中或寒假、暑假辦理課業輔導，並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學校辦理前項課業輔導前，應訂定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並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其計畫內容，應包括課業輔導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 三、前點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前項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 四、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
前項課業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全學期不得逾八十節，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
前二項所定之節，每節為五十分鐘。
- 五、學校向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之數額、收費及退費程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前項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學生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學校得酌情減免第一項課業輔導費收取數額，或由學校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其清寒減免之境遇條件、減免收費數額之比率及申請減免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之程序，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自行於補充規定訂定。
- 六、學校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後，應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

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

學生已成年者，前項家長同意書應改為學生同意書，徵詢其參加之意願，並知會家長。

前二項為同意參加者，學校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

七、學生參加課業輔導，每班最高以四十五人為原則，並得自由編班。

八、學校辦理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之安全，並依學校之常規管理；學校應加強學生之生活輔導。

九、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教師鐘點費：每節最高支給六百六十元，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二）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學校於收支平衡下，應優先支給教師最高數額之教師鐘點費，且不得另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十、學校實施課業輔導，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如附件），適時進行自我檢核，並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二週內，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十一、學校得依本要點規定，自行擬訂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本署得不定期至學校查核課業輔導辦理情形；學校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經本署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國立學校，依法規議處相關人員，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